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

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国内外政治稳定、宏观经济环境和社会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定本次发行方案于 2021 年 2 月底实施完毕，本次方案发行不超过 263,309,267 股（含 263,309,267 股），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877,697,557 股为基数，不考虑除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之外的因素（如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

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 对本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5、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6、假设本期不考虑现金分红的因素;

7、根据《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0-100), 公司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760.34 万元(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173.50 万元(未经审计)。假设 2020 年第四季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前三季度的平均值, 即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680.45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9,564.67 万元。

假设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 2020 年 9 月 30 日数据相同。

对于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假设以下三种情形:

- (1)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基本持平;
- (2)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下降 10%;
- (3)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 10%。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2021 年盈利情况的承诺, 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2021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 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877,697,557	877,697,557	1,141,006,824
本次发行(股)		263,309,267	

假设情形一：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基本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680.45	-27,680.45	-27,680.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29,564.67	-29,564.67	-29,564.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2	-0.24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34	-0.34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2	-0.24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34	-0.34	-0.26
假设情形二：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下降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680.45	-30,448.50	-30,448.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29,564.67	-32,521.14	-32,521.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5	-0.27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34	-0.37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5	-0.27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34	-0.37	-0.29
假设情形三：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680.45	-24,912.41	-24,91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29,564.67	-26,608.20	-26,608.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8	-0.22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34	-0.30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8	-0.22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34	-0.30	-0.23

注：对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审慎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公司未来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将会有效降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但其对公司经营效益的增强作用的显现需要一定时间周期。

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支持公司未来业务拓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资金到位后，若公司不能当期减少亏损，在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仍可能出现当期为负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上市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通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严格执行利润分配制度等措施，以弥补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一）加强募集资金监管，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上市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检查，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提升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和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中的股利分配政策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对公司2021年-2023年的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明确，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由于上市公司经营所面临的风险客观存在，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制定和实施，不等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未来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上市公司未来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 本公司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 本公司承诺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

偿责任；

(3)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新里程健康已作出关于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函自新里程健康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生效，并在新里程健康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